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## 114 年「社區營養繪健康」徵選活動計畫書

- 1、依據：「114 年度國民健康署補助縣市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—工作分項 2—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整合」計畫辦理。
- 2、計畫目的：藉由畫作的圖像與意境，提升民眾對營養的重視，同時傳遞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感動與溫馨的時刻。
- 3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- 4、參加對象：歡迎所有對繪畫有興趣的民眾參加
- 5、活動訊息：

### (一)徵選主題：

1. 我專屬的社區營養推廣中心：用你的創意描繪出健康、溫暖的社區營養推廣中心。(如營養教育課程帶來的知識分享、個人營養諮詢、或營養風險篩檢帮助大家守護健康的畫面等相關主題)。
2. 透過水彩畫獨特筆觸與意境，為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的圖文進行美化，本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相關圖文，請參考健康運動飲食地圖網：<https://p.tainan.gov.tw//sxhYgl>

### (二)徵選辦法：

1. 創作內容：以水彩畫風格呈現(可結合臺南市的意象或特色)，展現獨一無二健康活力的形象。
2. 創作形式：手繪創作與數位創作皆可。
  - (1)手繪創作：可使用 A4、四開或八開畫紙，彩色平面創作。不接受剪貼或立體作品。
  - (2)數位創作：需以 300dpi 以上解析度之 JPG、PNG 格式投稿，並保留原始檔案(如 AI、PSD)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### (四)報名方式：

1. 紙本報名：郵寄地址：73064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，國民健康科-邱小姐，註明「社區營養繪健康」徵選活動。以郵戳為憑，投稿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。
2. E-mail 報名：收件信箱：d00200@tncghb.gov.tw，信件主旨：註明「社區營養繪健康」徵選活動。
3. 報名資料：報名表(附件 1)、授權書(附件 2)、圖檔。

### (五)獎項：

第一名(1名)，商品禮券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名)，商品禮券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1名)，商品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佳作(2名)，商品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參加獎:凡參加「社區營養繪健康」徵選活動即可獲得精美禮物 1 份。

#### 6、審查方式:

1.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。

2. 評分標準:參賽作品須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始得排名，評分項目如下: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標準
主題意象切題性	40%	圖像具故事性，能完整傳達主題精神與理念。
原創獨特性	30%	創作具獨特風格，構思新穎。
整體美感	30%	圖像完整、構圖協調，色彩與表現手法合宜。

#### 7、其他注意事項:

1. 成績公告: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於本局網站，並另行通知獲獎者。

2. 著作權使用:主辦單位對於「社區營養繪健康」徵選活動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推廣、發行以合作方式使用與利用。

3. 作品要求: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，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活動，切勿引用網路或其他出處之作品，若經採用產生糾紛，應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4. 獎項調整:經專家學者認定作品未達標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名額。

5. 參賽規則: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6. 未盡事宜: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及活動內容之新增、修改、變更或刪除等權利，並適時公告相關資訊。

7. 聯絡方式:相關事項請洽國民健康科電話 06-6357716 分機 239 邱小姐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
「社區營養繪健康」徵選活動

聯絡 資訊	姓名			
	電話		手機	
	E-mail			
	地址			
設計理念 及特色 (500 字以內)				

## 「社區營養繪健康」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參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主辦「社區營養繪健康」徵選活動，茲同意成果繳交後，就著作財產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局使用與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：

- (一)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局無償利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，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
- (二) 本人保證不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：

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本活動（含推廣活動）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公告（公布）使用與利用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參加者姓名(簽章)：

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若立書同意人未滿 20 歲，請其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